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立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立仁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國旗貳面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1行所載「國旗2面得手後」，應補充為「國旗2面（價值共計新臺幣1,000元）得手後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張立仁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所需，為圖一己私益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蔑視他人財產權，對民眾財產、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產生危害，所為殊無可取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併參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113年度偵字第8712號偵查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查：被告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竊盜犯行，竊得之國旗2面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陳昱升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

01 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
02 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予
03 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04 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6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1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廖郁旻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19 -----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4年度偵緝字第86號

23 被 告 張立仁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街0巷0號

25 居新北市○里區○○○街0巷0號5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張立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10月4日22時57
31 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新北市立圖書館三

01 重分館（下稱三重分館）前，徒手竊取由三重分館主任陳昱
02 升管領之國旗2面得手後，隨即離去。

03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：

06 (一)被告張立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；

07 (二)被害人陳昱升於警詢時之指述；

08 (三)監視錄影翻拍照片6張、被告衣著特徵照片1張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如
10 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
11 之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併請依同
12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4 日

17 檢 察 官 林佳慧